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40號

原告 蔡房吉

原告與被告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12年度救字第137號），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

01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
02 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一級棒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
04 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起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5 院112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
06 用。而系爭事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而終結在
07 案(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
08 本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2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
09 同)169,380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
10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上情有本
11 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是以，系爭事
12 件上開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000元，
13 因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依首揭規定即應
14 由原告負擔。又經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扣除其中3分之2調
15 解聲請費即667元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6 為333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